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7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554 號 委員提案第 778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賴士葆、吳育昇等 42 人，有鑑於政府「積極管理、有效開放」之兩岸經貿管制原則與相關法令，違反市場經濟、限縮企業投資佈局與發展。爰提案修正「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明訂企業赴大陸從事一般類之投資或合作比照國外投資審議模式改採報備制，並放寬投資限額管制，且卸除過當與不當之行政干預，尊重市場經濟，與國際潮流接軌，以符公平正義。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國外投資從寬一事後報備：依據「國外投資申報處理要點」第五點之規範，對於投資人從事國外投資者，得於投資實行日起六個月內，檢具國外投資申報表、國外投資之實行證明文件、投資事業設立或變更登記證明文件等，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報即可。因此，政府對於投資人從事國外投資採以事後報備之從寬規範。
- 二、大陸投資審查關卡重重：目前投資人赴大陸投資，係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之規範，對於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但其限額則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故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此審查原則即政府全權裁量投資人赴大陸投資之依據，大陸投資審查關卡可分為四大關卡：
 - (一)事前申報：投資人必須備齊完整文件向主管機關申報且其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二十萬美元以下（含二十萬美元）者，待主管機關發給證明後，方得前往大陸投資。
 - (二)簡易審查：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二千萬美元以下者（含二千萬美元），主管機關則採簡易審查方式，針對投資人財務狀況、技術移轉之影響及勞工法律義務履行情況及其他相關因素進行審查，並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方式會商各相關機關意見後，逕予准駁，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有特殊必要時，得提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審查，若主管機關於投資人備齊完整文件後一個月內未作成決定，則該申請案自動許可並生效，主管機關並應發給證明，始得投資。

(三) 專案審查：個案累計投資金額逾二千萬美元者，由主管機關以書面會商相關機關後，提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員會議審查，其審查項目如次：

1. 事業經營考量因素：包括國內相對投資情形、全球化佈局及國內經營情況改變等因素。
2. 財務狀況：包括負債餘額、負債比例、財務穩定性及其集團企業之財務關聯性等因素。
3. 技術移轉情況：包括對國內業者核心競爭力之影響、研發創新佈局及侵害其他廠商智慧財產權之情形等因素。
4. 資金取得及運用情形：包括資金來源多元化、資金匯出計畫及大陸投資資金匯回情形等因素。
5. 勞工事項：包括對就業之影響及對勞工法律義務之履行情況等因素。
6. 安全及策略事項：包括對國家安全的可能影響、經濟發展策略考量及兩岸關係因素等。
7. 投資個案如有參與審查機關認屬重大事項須政策決定者，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召開跨部會會議審查。

而此專案審查執行從嚴，甚而以面審方式進行溝通，顯見行政機關挾以行政權力逕自決定赴大陸投資之裁量。

(四) 限額審查：針對產業規模與淨值分別設定規範如下：

1. 個人及中小企業：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八千萬元。
2. 實收資本額逾新臺幣八千萬元之企業：
 - (1) 淨值為五十億元以下者：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千萬元。
 - (2) 淨值為逾五十億元，一百億元以下者：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三十。
 - (3) 淨值為逾一百億元者：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五十億元以上未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二十。

總言之，依據現行對中國大陸投資審查機制，凡個案累積金額達二千萬美元以上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之專案審查類案件，投審會均先送相關部會以及由中央銀行、金管會證期局及金管會銀行局等單位組成之資金小組，針對投資人之事業經營考量、財務情況、資金取得與運用情況等因素進行書面審查，俟資金小組同意後，方提投審會委員會議審查。然而，對外（不含中國大陸）投資，只有公司擬提撥國外投資損失準備時，其國外投資始須事前向經濟部投審會申請核准，其他則採申報方式，故實際上許多對外投資案未向投審會申報。因此，若將赴大陸投資與國外投資相比較，政府對於大陸投資之控管明顯不同於國外投資，且有嚴重的差別待遇。

三、兩岸經貿投資往來之非歧視原則：世界貿易組織（WTO）的規範中有三項基本原則，其中一項就是非歧視原則，這是 WTO 的基石，它要求成員不論大小、強弱，都應平等貿易往來，非歧視地進行市場經濟活動。如果在執法中有行政或人為因素干預，外商與企業會認為政府執法中運用了雙重標準。以此來看，國外投資與大陸投資審查之存有顯著差異，政府對大陸投資設置重重的審查關卡，限縮企業投資，如投資業別、投資金額、投資地域……等，顯然有所投資歧視。由於台灣已經加入 WTO，市場經濟與投資活動不應以極端歧視來對待，尤其是兩岸經貿亦應有所調整，依據 WTO 規則為參考，使國內兩岸經貿關係之相關法令亦能與 WTO 規則協調，簡化與放寬投資限制，以符合國際潮流之期待。

四、本修正草案精神：

（一）一般類之投資或合作比照國外投資審議模式改採報備制，且放寬投資限額管制

一般類的投資或合作，應比照國外投資審議模式，採以事後報備制，對於一般類的投資或合作應於實行前，填具申報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經濟部有關機關申報，投資實行後六個月內檢具實行投資證明文件，向經濟部有關機關報請備查；至於其投資額度方面，將現有之限額管制予以放寬，修訂為以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八千萬元之企業之淨值逾一百億元者，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換句話說，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八千萬元之企業之淨值未逾一百億元者，其投資限額不在此限。

（二）卸除過當與不當之行政干預

政府未來將加強對中國大陸投資申請案件事前審查與事後追蹤管理，研議於事前審查投資案時加強審查投資廠商之「國內相對投資（投資台灣優先）」以及「全球布局」等之規劃情形，必要時並會同相關單位實地瞭解國內投資人之情況，另一方面，將針對赴中國大陸投資案件數多或金額龐大之公司，加強審查。此舉實有違市場自由經濟之法則，故本修正草案精神之一即以卸除過當與不當之行政干預，尊重市場規範，符合國際潮流為主。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提案人：	賴士葆	吳育昇			
連署人：	林滄敏	徐少萍	李鴻鈞	江玲君	鄭麗文
	鄭汝芬	洪秀柱	黃義交	江連福	郭素春
	費鴻泰	帥化民	孫大千	吳志揚	徐少萍
	劉盛良	張顯耀	林益世	謝國樑	侯彩鳳
	林德福	林明溱	張慶忠	呂學樟	邱鏡淳
	朱鳳芝	蔡錦隆	蔣孝嚴	陳 杰	楊仁福
	李復興	李明星	盧秀燕	李乙廷	趙麗雲
	邱 毅	林建榮	孔文吉	張嘉郡	林鴻池

立法院第7屆第1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u>一般類之投資或合作應於實行前，填具申報書並檢附相關文件向經濟部有關機關申報，投資實行後六個月內檢具實行投資證明文件，向經濟部有關機關報請備查；實收資本額逾新臺幣八千萬元之企業之淨值逾一百億元者，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u></p> <p>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p> <p>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p>	<p>第三十五條 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經濟部許可，得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其投資或技術合作之產品或經營項目，依據國家安全及產業發展之考慮，區分為禁止類及一般類，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訂定項目清單及個案審查原則，並公告之。但一定金額以下之投資，得以申報方式為之；其限額由經濟部以命令公告之。</p> <p>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從事商業行為。但由經濟部會商有關機關公告應經許可或禁止之項目，應依規定辦理。</p> <p>臺灣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從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貿易；其許可、輸出入物品項目與規定、開放條件與程序、停止輸出入之規定及其他輸出入管理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第一項及第二項之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修正生效前，未經核准從事第一項之投資或</p>	<p>一、一般類之投資或合作比照國外投資審議模式改採報備制，且放寬投資限額管制。</p> <p>二、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八千萬元之企業之淨值逾一百億元者，其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上限為其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三、刪除原條文之第五項。</p>

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有關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技術合作者，應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六個月內向經濟部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或申請未核准者，以未經許可論。	
--------------------	--	--